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周庭萱

電話: 24201122#1311

電子信箱: ting03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5月2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5022211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222116A00\_ATTCH1.pdf、0222116A00\_ATTCH2.pdf、0222116A00\_ATTCH3.d

oc · 0222116A00\_ATTCH4. doc · 0222116A00\_ATTCH5. doc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)部分 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

自發布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

1026271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空間-05-24

訂